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盈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(114年度執聲字第27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盈傑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盈傑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黃盈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最早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19日，而如附表所示各罪，係於該判決確定

01 日前為之，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之罪犯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02 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
03 刑，應予准許。

04 (二)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均為竊盜案件，時間點在113年5月及
05 6月間，侵害之法益及罪質內涵、行為態樣均類似等情。考
06 量本於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
07 容、犯罪情節及動機、受刑人行為之嚴重性、所犯數罪為整
08 體非難評價，為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
09 素，依上開規定，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
10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閔翔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黃盈傑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